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认购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新三板）
定向发行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1）公司拟以现金出资的方式认购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必可测”）定向发行的 10,933,4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，总出资额为 59,040,360 元，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.40 元，认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必可测 10.93%的股权。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（2）2017 年 11 月 20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，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购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新三板）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3）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亦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

（1）必可测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742611943A

注册资本：8906.66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何立荣

成立日期：2002 年 9 月 25 日

公司类型：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 28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1 室

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委托加工机械设备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数据处理（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、PUE 值在 1.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）；基础软件服务；应用软件开发；销售机械设备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仪器仪表、五金、交电、文化用品、建筑材料、润滑油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）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仪器仪表维修；专业承包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必可测股票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，证券简称：必可测，证券代码：430215。

（2）必可测主营业务情况

必可测是一家集软硬件研发、设计、销售、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。必可测致力于工业领域智能生产与智能维护管控体系的建设，专业提供设备可靠度管理、设备的经济化运行、生产的环保性保障等相关产品的研发、销售和技术服务，是国内领先的电力安全生产与设备管理完整解决方案供应商。

必可测拥有全面、完整的智能工厂建设方案和设备管理体系，创新的企业设备管理理念和模式。多维度数据采集、数据全面智能化分析、综合性解决方案、一体化平台管理、信息实时推送的企业设备管理的创新模式，帮助企业提高安全生产效率与经济效益，全方位支持用户企业的运维决策。必可测所建立的《智能电厂管理体系》和《精密诊断与远程管理体系》已被认定为部分电力集团的设备管理标准，获得了行业的普遍认可。

（3）必可测股权结构

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完成前，必可测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何立荣	2359.63	26.49
张敬	1333.80	14.98
王晓诗	889.20	9.98
贾通	683.67	7.68
李萍	514.80	5.78
其他	3125.56	35.09
合计	8906.66	100.00

必可测实际控制人为何立荣和张敬，二人为一致行动人，分别持有必可测 26.49%与 14.98%的股权，合计持有必可测 41.47%的股权。

(4) 必可测主要财务数据

必可测近几年经营业绩稳步增长，2014 年至 2016 年间，必可测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93.83 万元、6955.49 万元、8511.14 万元，据必可测的预计，其 2017 年全年将实现收入约 1 亿元。必可测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7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	2016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7,931.59	14,822.38
负债总额	1,652.15	3,023.82
净资产	16,279.43	11,798.56
项目	2017 年 1-9 月 (未经审计)	2016 年度 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504.44	8,511.14
营业利润	-1,733.39	2,705.33
净利润	-1,657.38	2,675.70

注：必可测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每年年底进行确认。

三、本次认购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

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必可测定向发行的 10,933,4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，总出资额 59,040,360 元，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.40 元，认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必可测 10.93%的股权。

四、《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必可测签署的《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份认购协议”）主要内容如下：

(1) 认购价款

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必可测定向发行的 10,933,4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，总出资额 59,040,360 元，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.40 元，认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必可测 10.93%股权。

(2) 支付方式

必可测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项获得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，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生效的前提下，公司按照必可测届时公告的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规定的时间、方式将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约定的认购款项汇入必可测为本次定向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。必可测应当聘请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办理验资手续。

(3) 必可测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

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，由必可测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定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。

(4) 必可测定向发行股份后资金用途

必可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。

(5) 生效条件

1. 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由双方签署完毕；
2. 必可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；
3. 必可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的议案；
4.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认购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新三板）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》。

(6) 违约条款

1.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《股份认购协议》项下之义务、责任、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、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，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。违约方应依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约定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由此产生的损失（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），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。

2. 如在《股份认购协议》全部生效条件成就的情况下，公司未能根据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的约定缴纳全部认购价款，则构成公司的严重违约，必可测有权单方解除《股份认购协议》及/或要求公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必可测的实际损失。

五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(1) 本次投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大气污染治理服务提供商，主要客户为电力、石化、建材、冶金等行业企业，必可测是国内领先的电力安全生产与设备管理完整解决方案供应商，致力于工业领域智能生产与智能维护管控体系的建设，主要客户为电力、石化等行业企业。公司与必可测在销售渠道、客户资源、技术研发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协同性。通

过本次投资，可使公司完成在工业智能化服务领域的战略布局，更好的服务于工业企业客户，协助其能效达标、排放达标，更加安全、高效、环保地进行生产运营。与此同时公司也将获得更多市场、客户资源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。

（2）存在的风险

1. 必可测股东共同控制的风险

必可测实际控制人为何立荣和张敬，如果其实际控制人对于必可测重大事项出现分歧，无法形成一致意见，将影响必可测运营发展的稳定性。

2、投资风险

必可测系新三板挂牌企业，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者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动，会对必可测经营情况产生影响，存在公司所持股权减值的风险。

六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意见：本次公司认购必可测定向发行的股份，有利于公司拓宽投资渠道，增加与主营业务协同的盈利点，且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成为综合环境服务商的战略规划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。基于以上原因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认购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新三板）定向发行股份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》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